**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**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，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。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你单位此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秦皇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步推送至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。为尽快消除影响，请你单位对照下列条件，积极开展信用修复：

1.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纠正违法行为；
2.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（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三个月）；

3．公开作出信用承诺。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。

满足上述条件后，请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，按照网站上“修复指南”要求，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的佐证材料。有关部门审核完成后，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提前终止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。

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